

证券代码：870702

证券简称：XR 点触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其中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种类”均相应修订为“类别”等，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调整和修订原有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目录索引页码变化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所有条款中“种类”	所有条款中“类别”
所有条款中“半数以上”、“之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	所有条款中“过半数”
所有条款中“辞职”	所有条款“辞任”
所有条款中“罢免”	所有条款“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p>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法律和法规的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股票：</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p>

<p>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 审议批准金额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下列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 3、买卖有价证券、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 <p>(十四) 审议批准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一) 审议批准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或授信额度；</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	--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或授信额度；</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 3、买卖有价证券、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p>

	履行 股东会 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 第四十条 的规定履行 股东会 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十一）项 的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 本章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 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p>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使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对于使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应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p>

<p>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出</p>

<p>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p> <p>.....</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p>

<p>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章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规章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p> <p>.....</p> <p>（七）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七）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八）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p>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任 报告，不得通过 辞任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的 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p>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审议批准金额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 3、买卖有价证券、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 <p>（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总额（按账面值与评估值孰高计算）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的事项（除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p> <p>（二）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不超过 50%，或 50%以上但未超过 1500 万的事项（除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p> <p>（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p> <p>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 3、买卖有价证券、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	--

	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 低于 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可以提出辞任，监事 辞任 时，应当提交书面 辞任 报告，不得通过 辞任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 辞任 自 辞任 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 辞任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 辞任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低于 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 辞任 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 辞任 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任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 辞任 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p>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p>

<p>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确定。</p>	<p>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确定。</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p>

<p>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供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